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版）

C000060323120220908345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一周岁至七十九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驾驶或乘坐各类机动车辆（不包含摩托车、电瓶车、拖拉机和特种车）的自然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怀孕、妊娠、流产、堕胎、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 （六）被保险人接受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而引致的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任何疾病、中暑、细菌感染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之中；
- （九）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十）被保险人投保时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第七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驾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对该机动车辆上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驾驶机动车辆从事探险活动、特技、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二）驾驶非保险合同定义的机动车辆；
- （三）驾驶机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
- （四）驾驶的车辆违反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动车辆装载或载客的规定；
- （五）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六）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无有效驾驶资质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

车辆；

（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

（三）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骚乱、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事件期间；

（四）机动车辆在竞赛、被征用、被没收、全车被盗抢期间；

（五）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于职业运动，或被保险人能通过从事该运动而获得报酬期间；

（八）被保险人在任何军事组织、陆军、海军、空军服役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时，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承保条件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时，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身故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监管规定部分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做退保处理。

第十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金额、免赔额或免赔率的约定，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或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申请相关内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

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电瓶车**】是指由蓄电池（电瓶）提供电能，由电动机（直流、交流，串励、他励）驱动的纯电动机动车辆。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赛车**】是指用汽车作为速度竞赛的运动。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执照或无有效驾驶资质驾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或无有效合格的驾驶证；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

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4、实习期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无正式驾驶员并坐监督指导；5、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6、驾驶人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车；7、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8、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驾驶】从驾驶人进入车辆驾驶座位时开始，至其身体离开驾驶座位时终止。

【乘坐】从乘客进入车厢时开始，至其身体离开车厢时终止。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解释。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

【特技】是指从事特殊驾驶技能表演、训练等活动，如驾乘机动车辆飞越障碍物等。

【恐怖活动】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其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团体，为了政治、宗教信仰、意识形态、利益或其它类似之目的，企图影响政府并/或使民众或部分民众处于恐惧状态的行为。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武力或暴力行为以及/或者为了上述目的而采取的威胁手段。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的天数－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中所公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给付比例】《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对身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伤残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